

列王紀上-第七章

所羅門用了七年時間去建造聖殿之後，又開始為自己建造宮殿，這宮殿工程分為五大部分。第一、是黎巴嫩林宮，第二、是柱廊，第三、是王室座廊，第四、所羅門自己住的宮殿，第五、法老女兒的宮院，整個宮殿工程共用了十三年，比建造聖殿的時間還要長。不過作者只用十一節的經文來描述整個建造工程，相比以整章的篇幅來描述聖殿的建造，顯示作者看重的，還是聖殿。

聖殿用了七年去建造，相信只是聖殿的外部結構，內部的裝飾及器具還未完成，因此，所羅門委派戶蘭去製造王宮擺設的同時，亦同期製造聖殿的銅器及金器，這才可以解釋為何所羅門要等待王宮工程全部完成，才進行聖殿的啟用和奉獻禮。因為如果聖殿已全部完成，卻要等十三年後才啟用，是極不合理的，因此聖殿實際的完工期應是二十年。

銅器製作的描述也採用了平行的手法，15 至 40 節記載製造兩根銅柱、一個銅海、十個銅盆座和十個銅盆、以及其他銅器，而 41 至 45 節則是上述製成品的一個總結。除用銅去製造聖殿的擺設之外，亦用金去製造金燈臺、金花、金燈蓋、金碗盆、金燈剪、金盤子、金杯和金火盆等器皿。

雖然聖殿與王宮的擺設及器皿是同期製造，但應該也有優先次序的製造過程，不可能是同期完成的。如果所羅門以聖殿為先，那為何聖殿完工後，不立即進行啟用禮，讓百姓可以盡早去聖殿敬拜神，而要等待到王宮完成後才進行。如果是王宮的擺設及器具先完成，則反映所羅門沒有把聖殿的建造視為最優先的考慮，而是以滿足自己能在宮內享樂為優先目標。

聖殿雖然由所羅門所建造，但所羅門卻沒有藉聖殿帶領百姓遵行神的命令，以及引導百姓在屬靈生命上歸向神，將民族分別為聖。相反，所羅門不單為自己建造宮殿，亦為法老的女兒建造行宮，為日後更多的異族婚姻埋下伏線。因此，所羅門心之所繫的，不是耶和華，而是個人的滿足感。

今天，教會能否成為一個真正敬拜神的場所，讓信徒能在敬拜中與神相遇，聆聽神的話語，領受神的差遣及祝福。教會能否成為一個信仰實踐的場所，讓信徒可以實踐彼此相愛，互相包容及寬恕的平台。教會能否帶領信徒分別為聖，讓非信徒可以在教會中見到神的愛在彰顯，看到不同的生命改變及見證，讓神的名被高舉。這一切都不以教會是否外觀宏偉、裝修華麗，抑或人數眾多而達致，而是參與的信徒、牧者，持守正確的信仰觀、事奉觀、委身程度，以及與主耶穌的親密關係等等的因素去達成。

基督宗教，從來都不是一個只講「愛」的信仰，而是一個如何踐行的信仰，亦是將信仰融入生活的實踐，像呼吸一樣的自然流露，這樣，才是信仰人生，而不是只在星期日回到教會去參與崇拜的宗教活動。